
浙江革命烈士 书信选

ZHEJIANG
GEMING LIESHI
SHUXINXUAN



浙江人民出版社

浙江革命烈士书信选

中共浙江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编
浙 江 省 档 案 馆

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克炳

封面设计 靳 斌

浙江革命烈士书信选

中共浙江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
浙 江 省 档 案 馆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永桥堍)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 插页1 字数220,000 印数00,001—12,300

1986年11月第1版 1986年11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11103·178 定 价: 1.35 元

序 言

陈法文

我们的国家，正处在奋发图强，励精图治，建设四化，振兴中华的伟大时代。为了完成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我们每个人，尤其是我们的党员和干部，以及青年一代，必须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理想和信念是我们的精神支柱。加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是当前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一个重大课题。

过去，我们的前辈在极端艰难困苦的条件下干革命，英勇顽强，坚贞不屈，流血牺牲，前赴后继，终于取得了革命的胜利。他们靠的是什么？靠的是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伟大理想，靠的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崇高信念。由于有了这一强大的精神支柱，他们乐意为神圣的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生，为中国革命的胜利贡献自己的一切。

为了配合革命理想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共浙江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和省档案馆把散存各处的烈士书信遗墨收集起来，辑录成

册，为我们提供了这本《浙江革命烈士书信选》。这是一本很好的革命传统教育读物，值得我们党员、干部和广大青年认真地读一读，从中得到应有的教益。

烈士们生前所写的书信以及诗歌、日记、题词等，以深情、朴实、豪迈、壮烈的语言，表达了他们对革命的坚定信念。孙晓梅在给她母亲的信中明确地说：

“我为了要实现自己的理想，我只有牺牲自己的幸福。我相信，只要在全人类得到解放之后，我也一定会被解放的”；“我已立誓，我要为我的理想斗争到底”。俞秀松在给他父亲的信中也说：“有志者事竟成，我确信我们的主张是能实现的，使中国人大家脱去苦痛而登于和爱快乐的境地。”麻植在给他母亲的信中坚定地表示：“儿亦愿为救国救民而牺牲，立定志向，勇往直前。”

有了理想，就有了正确的生活目的。先烈们认为，参加革命不是为了图享受，而是为了投入“有意义的生活”，做“对得起民众的工作”。李临光在家养病后重返战斗岗位时，在留给母亲的信中写道：

“我们实在不能做家庭的奴隶，更不能做金钱的奴隶”；我们“将重新过我们革命者清苦的生活，这种生活虽然不十分安逸，但在精神上却十二万分的快乐。”朱学勉曾在信中对哥哥说：“做人的意义难道在金钱上吗？不，绝对不！故做官发财的念头，在弟的心灵上，这一生是不会存在的了！”

有了理想，就懂得时代赋予的责任。时代对革命者的要求，就是要改造社会，推动历史车轮前进，不能无所作为，虚度年华，庸碌一生。徐玮在给挚友的信中说得好：“生活于此时代，便负有此时代的使命，人生的价值即以其人对于当时代所做的工作为尺度。”杨贤江在给青年们的信中说：“目前中国的事，无论国家政治，无论社会习俗，无论读书或择业，都要靠我们青年去用力改造才有希望。”

有了理想，就有了崇高的献身精神。革命难免会有流血牺牲，而先烈们总是视死如归，充满了大无畏的英雄气概。冯和兰在信中说：“死也好，只要死得有价值；活更好，将来仍可献身于社会。”江文焕说：“与其为人利用，替少数败类当炮灰，倒不如为大多数人的利益奋斗而死”。朱锦章说：“我们就是牺牲了一切，甚至最后的一点血，也并不怨恨！也并不惋惜！”这就是先烈们为革命贡献一切的誓言。

有了理想，就能对革命的未来充满胜利的信心。邵李清在遗书中对妻子的嘱咐是：“半生夫妇，今虽中断，革命事业，决不灰心。人虽死，精神不死，‘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汝静心以待，必有光明之日。”王孝和在遗书中向人们呼吁：“为‘正义’而继续斗争下去！前途是光明的！那光明正在向大家招手呢！只待大家努力奋斗！”

烈士们生前为革命抛头颅，洒热血，功昭日月，

他们以自己光辉的一生，实践了自己铿锵有力、感人肺腑的誓言。他们的书信遗墨，是用鲜血凝结成的。他们留给社会的这份宝贵的历史财富，必将在我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出鼓舞人们意志，激励人们前进的作用。

还值得一提的是，书中所列的六十二位革命烈士，牺牲时都还很年轻，最小的只有十四岁，年长的也不过四十九岁，大多是二十至三十岁之间。他们为了共产主义事业，献出了自己风华正茂的生命。这种为革命而献身的精神，正是我们新时代青年所要学习和汲取的。我们搞四个现代化，同样需要有坚定不移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信念，有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四化建设的重任已落在青年一代的肩上。每个有抱负的青年，都应该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以革命先烈为楷模，继承和发扬光荣的革命传统，为实现四化大业，为振兴中华，奋发进取，建功立业。

“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我相信，新时代的青年们，一定会创造出无愧于前辈和时代的更光辉的业绩。

今年是抗日战争胜利四十周年。书中所列的六十二位烈士，在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就有二十三位。因此，出版这本书，也具有纪念这一伟大胜利的意义。我们对为夺取抗战胜利而英勇献身的烈士们，寄与深切的思念。

最后，就用邓小平同志一九六三年三月为《广西

革命回忆录》（续集）一书的题词，作为本文的结束语。邓小平同志说：“用革命的事迹来教育我们的子孙万代：象我们前辈那样，象我们的先烈那样，永远当一个革命者，永远当一个为人民大众的集体事业服务的社会主义者，永远当一个共产主义者。”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日

目 录

序 言	陈法文
麻 植烈士	(1)
给父母亲的信 (节录)	(1)
安体诚烈士	(4)
给张崇文的信	(5)
陈良义烈士	(7)
给父母亲的遗书	(8)
吴振民烈士	(10)
给父亲的信	(10)
董子兴烈士	(13)
日记二则	(14)
池耕襄烈士	(17)
给李恺良的信 (节录)	(17)
王一飞烈士	(19)
给妻子的信 (节录) (一)	(20)
给妻子的信 (节录) (二)	(22)
张秋人烈士	(24)
给玉英姐的信	(25)
给子充兄的信	(27)
叶天底烈士	(30)
给大哥的遗书	(31)

回答谋荐位置者的一封信	(32)
卓凯泽烈士	(35)
给父母亲的遗书 (节录)	(36)
徐 玮烈士	(39)
给家庭的遗书	(40)
给周赞明的遗书	(42)
给大哥三弟的遗书	(43)
郑复他烈士	(45)
给妻子的信 (节录)	(46)
给父亲的信	(47)
沙文求烈士	(49)
给大哥的信 (一)	(50)
给大哥的信 (节录) (二)	(52)
给四弟的信	(54)
给五弟的信	(56)
蔡鸿猷烈士	(59)
给父母亲的遗书	(60)
季步高烈士	(62)
给哥哥的信	(63)
给祖父的信	(64)
给季步峰的信	(66)
罗学瓚烈士	(67)
给祖父的信	(68)
诗一首	(70)
日记二则	(71)
李临光烈士	(73)
给母亲的信	(74)

邵李清烈士	(75)
给妻子的遗书	(76)
殷 夫烈士	(78)
给姐姐的信	(79)
诗一首	(80)
柔 石烈士	(84)
给哥哥的信(节录)(一)	(85)
给哥哥的信(节录)(二)	(87)
给王育和的信	(88)
龙大道烈士	(90)
给父亲的信(节录)	(91)
给妻子的信(节录)	(92)
杨贤江烈士	(96)
给张纲之的信(节录)	(97)
给文方的信	(99)
给某先生的信(节录)	(100)
给悲生的信(节录)	(101)
遗墨	(102)
李硕勋烈士	(103)
给大哥的信(节录)(一)	(104)
给大哥的信(节录)(二)	(106)
给妻子的遗书	(109)
潘漠华烈士	(111)
给邹秀珍的信	(112)
陈再华烈士	(113)
给左联的信(节录)	(114)
诗一首	(117)

梁柏台烈士	(121)
给某老师的信	(122)
给袁先生的信	(124)
给母亲的信	(128)
梅其彬烈士	(130)
给章亮棣的信	(130)
朱锦章烈士	(134)
给父亲的信	(135)
俞秀松烈士	(139)
给父亲的信	(140)
给父母照片的附言	(141)
给父母亲的信	(142)
给父亲的信	(144)
张培农烈士	(146)
给张宗仲等人的信	(147)
茅丽瑛烈士	(150)
遗墨	(151)
遗言	(153)
张日化烈士	(154)
给李中的信(节录)	(155)
张新华烈士	(156)
给大弟的信(节录)(一)	(157)
给大弟的信(二)	(158)
给艾华的信	(161)
翁世俊烈士	(163)
给父亲的信	(164)
叶向阳烈士	(166)

给俞苗兆、林芙英的信(节录)	(167)
史之华烈士	(171)
给郑求是的题词	(172)
林心平烈士	(176)
日记二则	(177)
刘 英烈士	(180)
给岳母及诸兄的信	(181)
题词	(182)
备忘录	(184)
张贵卿烈士	(186)
给妻子的信	(187)
就义诗二首	(188)
郑玉奎烈士	(190)
给叔父的信(节录)(一)	(191)
给叔父的信(节录)(二)	(193)
给叔父和周水泉的信	(196)
周饮冰烈士	(199)
给妹妹的信(节录)	(200)
杨炎宾烈士	(204)
给父母亲的信	(205)
给陈昌镛的信	(207)
给杨若谷的信(节录)	(209)
孙晓梅烈士	(211)
给母亲的信(节录)	(212)
给姨母的信(节录)	(216)
给煦弟的信(节录)	(220)
乐亚成烈士	(223)

给三嫂的信	(224)
陈 琼烈士	(226)
题词	(227)
陈树谷烈士	(228)
给章莱根的信	(229)
给华俊、章之丹、李曦影的信	(232)
照片附言	(233)
吴 毓烈士	(235)
给父亲的信 (一)	(236)
给父亲的信 (二)	(238)
朱学勉烈士	(240)
给哥哥的信 (一)	(241)
给哥哥的信 (节录) (二)	(244)
给哥哥的信 (节录) (三)	(244)
给哥哥的信 (节录) (四)	(245)
徐世翰烈士	(246)
给儿子的信	(246)
吴红妹烈士	(249)
给三班同志的信	(249)
郁达夫烈士	(251)
给郭沫若的信 (一)	(252)
给郭沫若的信 (二)	(254)
诗一首	(255)
冯和兰烈士	(257)
给姐姐的信 (节录) (一)	(258)
给姐姐的信 (节录) (二)	(260)
给李纶房兄弟姐妹的遗书	(261)

郑侠虎烈士	(263)
给沈若梅的信	(264)
遗墨	(265)
杜生甫烈士	(266)
给弟弟的信	(266)
郑 伦烈士	(269)
题词	(269)
肖 东烈士	(271)
给大姐及姐夫的信 (节录)	(272)
王孝和烈士	(274)
给父母亲的遗书	(275)
给妻子的遗书	(276)
血书	(277)
夏 苗烈士	(280)
给父母亲的信	(281)
给姐姐和姐夫的信	(282)
陈 辉、朱 敏、肖 章 (小章) 三烈士	(285)
给同志们的信 (一)	(287)
给同志们的信 (二)	(291)
江文焕烈士	(295)
给程正迺的信 (节录) (一)	(296)
给程正迺的信 (节录) (二)	(297)
给程正迺的信 (节录) (三)	(298)
给程正迺的信 (节录) (四)	(299)
编后记	(301)

麻植烈士

麻植（1905——1927），又名麻炳登，字愈高，浙江青田县人。黄埔军校第二期学员和中共支部候补干事。一九二五年毕业后，参加广东革命军第二次东征，任国民革命军东征军总指挥部政治部科员，不久升任政治部宣传科长。后任广东军委秘书。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五日广州反革命政变时被捕遇害，年仅二十二岁。

给父母亲的信^①（节录）

亲爱的父母亲：

长久没有写信回家，家中亦没有来信，所以心中非常记念家中。儿前毕业时，曾将文凭寄上，有收到否？儿此次出发东征^②，奉命派到东征军政治部充当科员，于本月初八到汕头。此次我军东征，于短时间便克复潮汕，实诸将士奋勇杀贼之功。征途中我军甚爱护人民，秋毫无犯，所以人民对我军感情甚好。现在广东已统一，地方极平安。但是其他各省人民现在尚被军阀蹂躏，所以我军本救国救民之宗旨，不久即行北伐，希望早点把中国统一，把一切不好的

人，都要扫除干净，把人民从水深火热之中救出，解除一切痛苦。因此种重大责任，是青年应负起的，所以儿亦愿为救国救民而牺牲，立定志向，勇往直前。今年儿恐怕没有工夫回家，请家人勿念。现在有一件事要求亲爱的父母亲，就是儿的婚姻问题^③。聘定俞氏是儿素不赞成。婚姻是人生大事，不可随便乱定。

.....

现在把儿娶妻应备之条件，条列如左：

第一、女人要识字，头脑清楚者。

第二、女人脚要大的，并且身体要无残缺而强健者。

第三、女人性情要和儿相合者。

第四、女人最好亦要有志向做救国救民事业，与儿相同者。

以上四条件，是儿与人结婚最要紧的信条，如不具备上列四条资格，虽他〔她〕家里如何富贵，品貌如何美丽，儿亦不娶。

.....

谨请

金安

儿 植上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晚书